# 比基尼童模"穿"的是家长的成功观

比基尼童模所展现的,并不是一个孩子该有的梦想,而是其父母的欲望。父母应当像呵护幼苗一样屏蔽掉社会中种种不利的 因素,而不是打着"狼性教育""接触社会"这样的名号,把自己的成功观强加给孩子。



### □本报评论员 王昱

11月16日,武汉国际会展 中心,"2012楚天汽车文化节 现场,几名身着比基尼的女 童车模亮相,引来众人围观。 (11月18日《武汉日报》)

网友们对此事的评论几 -边倒,纷纷质问主办方、 汽车厂商和家长们"节操何 在"。其实,中国社会日渐走向 开放,穿比基尼当车模谈不上 什么节操不节操的,如果一个

已成年的女孩自己决定穿比 基尼做车模,任何人都不应该 指责。但问题在于,作为不满 十岁的小孩,女童们自己尚不 具备是非判断能力,当车模的 决定一定是家长替她们作出 的。当车模,穿比基尼,这恐怕 是个让很多成年女性也要犹 豫很久才能作出的决定,家长 竟然就这么越俎代庖替自己 年幼的孩子拍板了。这是不是 有点过分了?

当然,童模的家长们也 有自己的一番理论,一位童 模的母亲就埋怨大家"想歪 ""想多了",称她曾带着孩 子多次参加童模比赛,通过 走秀,可以让孩子身体"更健 ",性格"更开朗"。也许这 位母亲真的只是想让女儿长 长见识,然而,看过报道图片 的人都不难看出,女童在车展 上做出的种种与年龄不相符的 姿势让人不"想歪了"也难。这 些姿势显然是父母或主办方教 的, 在这个年龄段学这些东西, 恐怕既不利于其"健康"地成 长,也很难带给孩子们应有的 "开朗"。因此,恐怕真正的问题 不是围观者们"想多了",而是 家长对孩子未来的成长"想

是的,让孩子穿上比基 尼出镜,的确是别出心裁的 ,只是在这个"包装 上我们看不到孩子应有的童 真本色,而是童年不该有的 成人气和世俗气。可以说,比 基尼童模所展现的,并不是 一个孩子该有的梦想,而是 其父母的欲望。其实,时下父 母对子女成长过度干预的现 象并不少见,车模事件只是 比较极端的一个。君不见,在 "别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这 句口号下,各种"虎妈""狼 爸"层出不穷。"狼爸"萧百佑 甚至公然宣称,为了阻止儿

女早恋,他规定一旦发现, "我就到子女对象家中随地大 小便。通过毁坏我的形象来救 你,谁会愿意把子女交给一个 爸爸是这种人的人。"信奉"狼 性教育"的狼爸、虎妈与送幼女 上车展博出位的父母,武功虽 然不属一派,心法倒都是一样 的,即都是想通过为人所不能 为、所不敢为的超常做法,让 孩子在起跑线上甩掉同龄的

从狼性教育到童模事 件,种种"极端教育"其实都 是病急乱投医的表现。也许 我们不应当过度地指责这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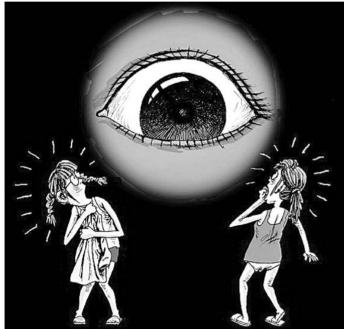
父母,在社会竞争日趋激烈 的今天,将生存压力换算成 为一种对子女未来的焦虑, 是所有父母逃不开的梦魇 但为人父母者应该意识到 无论压力如何巨大,培养孩 子健全的心智终究应在家庭 教育中被放在首位。为了实 现这一点,父母应当像呵护 幼苗一样屏蔽掉社会中种种 不利的因素,而不是打着"狼 性教育""接触社会"这样的 名号,把自己的成功观强加 给孩子,让孩子们过早地接 触成人社会的残酷和复杂, 因为这终归是一种短视。



李宏宇/画

## 反装猫眼

近日,温州市 龙湾区实验中学被 爆在学生寝室门上 反装猫眼,在寝室 外通过猫眼可以看 清室内情况,而里 面却看不到外面。 学校称这是为了更 好地管理学生,方 便教师观察学生就 寝后的动态。学生 则认为此举侵犯了







# "于丹被呛"中的喧嚣与理性

日前,于丹在北大一 场昆曲演出结束后准备上 台发言时,遭观众呛声后 下台。有工作人员证实,当 于丹表示要代表观众向老 艺术家鞠躬时,台下有观 众喊:"我们不需要被你代 表。"随后,场上不断有人 要求于丹下台。(本报今日

正如所有突发性事件 样,"于丹被呛"在爆料之 初, 也, 面临着情节凌乱、传 言夸大、版本不一等状况, 其中最耸人听闻的说法,则 莫过于北大学子集体呛声, 要求于丹"滚下去"。但在后 继微博爆料的澄清下,证实 没人说"滚下去",亦证实北 大剧院的昆曲演出乃是一 场商演,观众来自于全国各 地,并不全是北大学生。

回到"于丹被呛"来 看,嘲讽、挖苦、责骂、批评 于丹的声音占据主流,理由 则各不相同,有讨厌于丹动 辄"代表"观众的,有厌恶其 心灵鸡汤式观点的,等等 其实,且不管于丹学术水平 如何、解读观点咋样,单从 学术研究方面看,她有自己 的自由选择,至于逢迎低俗 文化、没有观照现实社会 等,则外人也无从强迫。当 然,于丹的走红,反映出社 会在传承和发扬传统文化 方面,整体仍处于低水平状 态,才使心灵鸡汤式解读有 机可乘。相应地,那些真正 的传统文化学者,也要反思 自己的方式方法,如何更好 地与民众良性对接,传递传 统文化的精髓。

"于丹被呛"并非大 事,常在江湖飘哪有不挨 刀。近些年来,那些走红的 名人、名家,几乎都遭遇过 类似场景,诸如阎崇年被 掌掴、司马南被扔鞋等,均 引起过不小的争端。对名 人名家的观点和行为有异 议,也是很正常的事,毕竟 我们身处多元化社会,观 点和思想不可能再达成一 致,但应保持理性的态度, 采取理智辩驳的方式,争 取以理服人,而非用肢体 暴力、语言暴力相对。

# 旅客强制险应变为铁路义务险

### □舒锐

从明年元日起,所有车 票将不再包含票价2%的保 险费用,这意味着乘坐火车 的乘客将不再被强制购买 "人身意外伤害强制保险" (本报今日A14版)

现在铁路部门在出售 车票时附加"意外伤害强 制保险费",主要依据是 1951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 员会制定的《铁路旅客意 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下 称《条例》)。与《条例》同时 出台的,还有飞机和轮船 的类似强制保险。1987年、 1989年,我国相继废除了 轮船和飞机的类似保险 由旅客强制保险改为自愿 保险。而铁路"意外伤害强 制保险费"却一直延续了

该项强制保险之所以 为人诟病已久,主要原因是 其违反了保险法、合同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诸多 法律。首先,保险法第11条 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 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 人订立保险合同。"而《条 例》既非法律、又非行政法 规,只属于部门规章,这与 保险法存在明显冲突。

再者,合同法规定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 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 偿责任"。这就是说,在我 国法律制度的设计中,除 非旅客有着故意或重大过 失,运输所产生的风险成 本一般由承运人来承担。 可是,铁路旅客强制保险 却让旅客承担了本该由铁 路企业承担的保险费。

最后,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 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 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 的权利。"但数十年来,铁 道部既未在火车票上注明 票价中含有保险费份额, 更未另行提供给旅客购买 保险的相关票据凭证。

铁路旅客强制险、赔 偿限额都没有了,然而,运 输风险却仍然客观存在 笔者建议,铁路企业能否 引入第三方的商业保险机 制,将"铁路旅客强制险" 转变为"铁路企业义务 险",即由铁路运输企业自 己掏钱为旅客买保险,如 果运输风险发生时,由保 险公司负责理赔。

# 这个冬天,别忘了接流浪儿回家

### □王传涛

16日清晨,5名身份不 详的男童,被发现死于贵州 省毕节市城区一处垃圾箱 内。据初步分析,5个小孩可 能是躲进垃圾箱避寒窒息 "闷死"。(本报今日A10版)

2011年12月26日,民 政部等八部委联合下发通 知,部署开展"接送流浪孩 子回家"专项行动,要求到 2012年年底,中国城市街 面力争实现无流浪未成年 人,怎么行动还没有结束, 就出现了这样的惨剧?

肇始于"随手拍照解救 乞讨儿童"、"微博打拐"等 公民活动而发起的接流浪

儿童回家行动,在初衷上是 善意的,但在效果上往往打 折。这样的行动有两个缺 陷:一是,此行动可能会使 基层政府为了实现"城市街 面上无流浪儿童"而采用手 段粗暴的方法,至于这些流 浪儿童去了哪里,倒在其 次;二是,这只是一个专项 行动,至于割了韭菜之后, 还能不能长出新的一茬、流 浪儿童会不会重返城市,我 们都不得而知。

流浪儿童的出现,无非 以下两个原因:一是贫困, 因为贫困,所以上不起学; 因为贫困,所以无家可回, 从而成为流浪儿童。二是拐 卖所致。而拐卖也好,贫困

也罢,都并非政府部门组织 一项专项行动就能解决好 的问题

说到底,我国对于流 浪儿童的解救,还缺少一 套健全的救济制度。至少, 我国目前还缺少一部救助 流浪儿童的专项法律。解 救失踪、拐卖、乞讨和流浪 儿童,是一个需要政府、法 律制度以及非政府组织等 联合应对的公共问题,对 此,政府部门应当有所担 当。今年,请地方政府别忘 了这个还没有完成的行

■本版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